
eUICC卡供应商资质要求细则

(试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资质审核与年审的组织与分工.....	4
第三章	商务资格审核.....	5
第四章	综合评价认证.....	5
第五章	资格审核结果的公布.....	6
第六章	附则.....	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 eUICC 卡供应商的管理，不断优化供应商队伍，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制定《eUICC 卡供应商资质要求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预置 CA 证书的 eUICC 卡供应商，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可加入三家运营商认可的合格 eUICC 卡供应商列表(以下简称列表,另供应商预置写入个人化数据资质按照各运营商要求执行)。

第三条 通过 TAF 网站提交审核申请，网址：www.taf.org.cn，由供应商指定的证书签发主管单位受理。

第四条 审核内容

按照审核对象确定供应商所参与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或年审审核名称、审核项目、审核形式、审核时限及审核周期。新申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随时提出申请，列表中的供应商每两年开展一次年审。

审核对象	新申请供应商	已在列表中的供应商
审核名称	新供应商资质审核	年度资质审核
审核项目	1. 商务资格审核 2. 综合评价认证	1. 商务资格审核 2. 综合评价认证
审核形式	材料评审、现场评审	材料评审、现场评审

审核时限	3 个月	2 个月
审核周期	随时	2 年

上述各项审核项目均采用一票否决制原则，任何一家参与审核单位任何一项未通过审核均视为审核不通过。通过前述审核的新供应商可加入合格 eUICC 卡供应商列表，具备参加 eUICC 卡产品测试和证书申请的资格。

对于审核未通过的供应商，再次申请需要整改完成且间隔三个月。

第二章 资质审核与年审的组织与分工

第五条 受理资质审核需求的证书签发主管单位负责组织本次资质审核、该供应商的年审组织及退出工作，并负责汇总审核情况，并在 TAF 网站发布审核结论及列表公示。

第六条 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和年度资质审核工作中，商务资格审核由四家证书签发主管单位负责，综合评价认证由三家运营商负责。

第七条 资质申请的供应商原则上须以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方式进行商务资格审核和综合评价认证。

第八条 资质申请及年审审核流程

一、资质申请：供应商申请-受理证书签发主管单位初审、组织启动资质审核-商务资质审核-综合评价认证并出具审核报告-发布审核结论-合格供应商列表公示。

二、年审：原受理证书签发主管单位组织商务资质审核-综合评价认证-出具审核报告-发布审核结论-合格供应商列表公示。

第三章 商务资格审核

第九条 各供应商在 TAF 网站申请后，由受理证书签发主管单位进行初审并通知结果，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向各证书签发主管单位寄送纸件材料（原件复印加盖公章，应与网站提交电子材料保持一致）。

第十条 供应商提交的资质文件如存在问题，可申请澄清，经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直接否决。否决后，再次申请需要整改完成且间隔三个月。

第十一条 受理单位应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材料及证书的有效期进行管理，并在有效期到期前督促供应商完成材料更新，对于超期未完成资料更新的供应商发起被动退出流程。超期时间根据各资料情况确定，参见附录 1。

第四章 综合评价认证

第十二条 各运营商依据各自标准进行综合评价认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和供应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价认证。

第十三条 对于已入围某家运营商的 UICC 产品供应商，或已在某家运营商通过 UICC 产品年度审核的，该运营商自行决定是否需重新进行综合评价认证。

第五章 资格审核结果的公布

第十四条 凡商务资格审核中出现否决项或综合评价认证未通过者，为资格审核不通过，将停止其他部分的认证与审核工作。

第十五条 各运营商对新供应商资质审核与年审各项工作完成后，分别出具审核报告。TAF eSIM 行业管理工作委员会依据审核报告发布审核结论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资质有效期、eUICC 电信卡生产地址。

第十六条 在每次年审审核期间，上一审核周期的资质持续有效至新的审核结果发布为止。

第十七条 供应商资质审核期间提出终止申请的，由该供应商在 TAF 网站提交正式申请文件，受理单位通知其他审核单位停止资质审核，判定资质审核不通过。

第十八条 已通过资质审核的供应商可在 TAF 网站提交正式文件申请退出，原受理单位通知各证书签发主管单位，确认该供应商无任何未处理事宜，修改列表公示，通知供应商退出成功。

第十九条 供应商被动退出及黑名单

一、供应商被动退出

(一) 达到以下任一条件触发：

- 1、附录 1 中所列证书、材料超过有效期或指标超标；
- 2、发现 eUICC 产品供应中使用未通过三家运营商测试的芯片及 COS；
- 3、eUICC 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两年内累计故障卡数量 ≥ 50

万，或经 TAF eSIM 行业管理工作委员会评审认定；

4、eUICC 产品持续质量事故：两年内累计故障类型 ≥ 4 种，且累计问题卡 ≥ 30 万张。

(二) 处理方式：原受理单位或发现问题单位通知各证书签发主管单位，确认该供应商无任何未处理事宜，TAF eSIM 行业管理工作委员会修改列表公示，通知供应商退出。

二、黑名单

供应商如发生第十九条触发条件中 2、3、4 所列事项，将被列入黑名单，该供应商五年内失去申请本资质资格，同时该供应商申请时所用 eUICC 卡产品的生产地址五年内不得用于其他供应商申请本资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 TAF eSIM 行业管理工作委员会。

附录 1 eUICC 卡供应商商务资格审核规范

序号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审查内容简单描述	审查员评分原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册资金 2000 万人民币以上。	提供与其投标、签约名称完全一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册资金未达标的予以否决。是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营企业。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无证明予以否决。
3	第三方安全检查	1、eUICC 卡产品的生产工厂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过期须提供申请延	1、证书与生产工厂地址不一致、无证或过期超过 6 个月仍未取得有效资质证书的，视为不具备资质。

		<p>期证明, 给予 6 个月的宽限期;</p> <p>2、安全检查证书认证项目 Generation of data for personalisation 一项中列明:eUICC;</p> <p>证书认证项目 Personalisation 一项中列明: Embedded 字样</p>	<p>2、认证范围与认证产品形态不相符的视为不具备资质。</p>
4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无证或过期且无申请延期证明予以否决。
5	ISO14001 环境保证体系认证	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无证或过期且无申请延期证明予以否决。
6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ICCR	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证书中授权使用范围为: “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 (COS 类)”	无证或过期且无申请延期证明予以否决。

7	ISO27001 信息安全认证	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无证或过期且无申请延期证明予以否决。
8	关键生产设备	eUICC 电信卡单产品日产能达到 2 万张	<p>供应商提供设备清单及按小时计算日产能承诺函。</p> <p>无个人化生产设备, 个人化生产环节外协或日产能不达标予以否决。</p>
9	企业经营状况	<p>(1) 申请企业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p> <p>(2) 申请企业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p> <p>(3) 申请企业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运营商电信卡产品质量、供货服务和数据安全等相关要求, 被解除合同/</p>	<p>(1)、(2) 由供应商提供承诺函。</p> <p>(3)、(4) 条初审环节仅核查受理单位与该供应商相关情况, 复审环节以三家运营商网站提交结果为准。</p>

		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4) 申请企业在与运营商电信卡合作过程中出现过电信卡产品质量、供货服务和数据安全等重大问题且尚未妥善解决的。	
--	--	--	--